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罕应祥，男，1993年6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2月1日被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7月4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应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1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19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应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孔令学，男，1983年7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孔令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元。于2018年0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元已执行，记过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李来者，男，1995 年 7 月 3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抢劫罪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来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 元，并该案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来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李林，男，198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4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32231.5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李明，男，1992 年 3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被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4 年 4 月 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4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十九大特殊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李沙保，男，1997 年 11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沙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已赔偿；该犯 2019 年 5 月消费超过规定数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沙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李向开，男，198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3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9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1月9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7844.00 元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开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6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李永斌，男，1967 年 9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个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十九大特殊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该犯 2017 年 12 月消费超过规定数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刘礼科，男，1977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礼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礼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运输毒品判处被告人刘礼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礼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龙平，男，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857510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依法核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云 04 刑初 299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龙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被警告处罚 1 次，能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47844 元已履行，2021 年 1 月 26 日被警告处罚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卢小万，男，1988年2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云25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小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1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罗金明，男，1972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因犯抢劫罪于 1993 年 7 月 6 日被玉溪市人民法院（现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1996 年 2 月 12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罗金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47844 元未履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4月9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4月8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孟治安，男，197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招摇撞骗罪，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二年；因犯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 年 6 月 2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治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孟治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孟治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4月18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治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木石二，男，1970年3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石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石扎李、铁小五经济损失人民币39452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海冬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木石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58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木石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原审被告）木石二限制减刑，维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石扎李、铁小五经济损失人民币39452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海冬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1月3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1月2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限制减刑，民事赔偿44452元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石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杞正兴，男，198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正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杞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云刑终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正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正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苏石，男，196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608.28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苏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于2019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4月1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4

月 10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民事赔偿 48608.28 元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王学强，男，1990年11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学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王志强，男，199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徐昌健，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 年 8 月 23 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刑满释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昌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罪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在案扣押车牌为云 K15019 号轿车 1 辆，现金人民币 51280 元及港币 500 元），对被告人徐昌健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徐昌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犯窝藏罪、交通肇事罪，数罪并罚，决定对被告人徐昌健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的刑事裁定。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限制减刑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昌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杨大，男，198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专项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杨飞，男，1982年02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云04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飞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飞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于2019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1年2月21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杨美华，男，1983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张永春，男，196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1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74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847948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50744 元未履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02月24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赵阿所，男，1977 年 5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阿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赵阿所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所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钟世能，男，1966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世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钟世能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4702917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钟世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被告人钟世能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限制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世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朱鑫其，男，1983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鑫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鑫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朱鑫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鑫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高晓龙，男，1979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晓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872.9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高晓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期间未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872.9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晓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07 月 23 日